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欽總安字第 1090900028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二級毒品「安非他命」等(詳如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
098 年安保字第 710 號，第二級毒品「安非他命」，驗餘淨重 6485.53 公克。

107 年青保字第 1147 號，第三級毒品「芬納西洋」，驗餘淨重 8875.2 公克。

108 年青保字第 771 號，第二級毒品「MDMA」，驗餘淨重 10028.59 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

099 年上訴字第 1940 號，99 年 08 月 16 日判決確定。

108 年單禁沒字第 388 號，108 年 10 月 1 日判決確定。

108 年台上字第 4051 號，108 年 11 月 28 日判決確定。

檢察長 周章欽